

# 健康險

## ■遠雄人壽永安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09 月 14 日 (98)遠雄壽字第 721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商品類別	帳戶型醫療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打細算省荷包。</li> <li>2. 身體健康可加值。</li> <li>3. 可單獨出單，亦可附加多種附約，給您完整的保障。</li> <li>4. 重大手術額外提供慰問保險金，給您更貼心的保障。</li> <li>5. 繳費期滿即可享有手術醫療保障至 99 歲。</li> </ol>	
給付內容	1. 手術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依所投保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乘以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手術項目倍數表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p>
	2. 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除手術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依所投保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p>
	3.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如該手術項目的給付倍數達六十倍（含）以上時，除「手術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依所投保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的二分之一，乘以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倍數，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且其手術項目給付倍數皆達六十倍（含）以上時，</p>

		<p>本公司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p>										
	<p>4.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或診所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依所投保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乘以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倍數表所載倍數，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最大者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且於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p>										
	<p>5.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約定申請保險金時，若於本次事故日之前，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請過前述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按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依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約定所申請之保險金總額，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3 837 1197 1057"> <thead> <tr> <th>無理賠紀錄期間</th> <th>增額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td> <td>20%</td> </tr> <tr> <td>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td> <td>30%</td> </tr> <tr> <td>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td> <td>40%</td> </tr> <tr> <td>6年(含)以上</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被保險人前次申請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之事故日較本次申請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之事故日為後，則被保險人於本次申請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除按第一項約定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外，前次申請之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應累計至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p>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30%	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	50%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30%											
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	50%											
	<p>6. 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p>	<p>被保險人依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累積申請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一千二百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如被保險人依前項計算累積總給付金額超過約定之一千二百倍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至一千二百倍止，超過部分不予理賠。</p>										
	<p>7. 祝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為準，按表定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一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依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繳保險費總額一點一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8.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為準，按表定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一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被保險人依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繳保險費總額一點一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p> <p>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p>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投保規定</p>	<p>1. 投保年齡</p>	<p>10年期：0~65歲 15年期：0~60歲 20年期：0~55歲</p>

	2. 繳費年期	10、15、20 年期。
	3.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保額限制	4.1 最低投保金額:300 元。 4.2 最高投保金額:4,000 元。 4.3 累計本公司手術醫療終身保險，最高保險金額為 5,000 元。
其他規定	5.	其餘規定比照現行投保規則；如有修訂部份，以更新之投保規則為準。
<p>◎ <b>等待期間：本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b></p>		
<p>◎ <b>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b></p>		
<p>◎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 <b>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b></p>		
<p>◎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p>		
<p>◎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3.77%，最低 21.1%；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fglife.com.tw">www.fglife.com.tw</a>)，以保障您的權益。</p>		
<p>◎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fglife.com.tw">www.fglife.com.tw</a>)資訊公開說明文件。</p>		
<p>◎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a href="http://www.fglife.com.tw">www.fglife.com.tw</a>)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p>		